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汶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1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經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汶彬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沈汶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7年度訴字第32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2)、107年度訴字第3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1)、(2)3罪，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3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出監，108年11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5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詎沈汶彬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各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1)、112年4月11日上午8、9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2)、同日上午10時許，於同上址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

01 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之方式，施
02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8時2分許，因沈汶彬係
03 列管毒品人口，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結果，檢出嗎啡（海
04 洛因代謝後、尿液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
05 性反應，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認罪，經檢察
08 官聲請進行認罪協商程序，由本院裁定依認罪協商程序而為
09 判決。

10 三、證據

11 （一）被告沈汶彬於偵詢、本院準備程序訊問中之自白。

12 （二）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
13 0000000）、勘查採證同意書

14 （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日濫用藥物
15 檢驗報告。

16 四、本件依檢察官起訴書所指犯罪事實，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 年以上有期
1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又被告坦承並已認
20 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
21 為：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願受有期徒刑7月；
22 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願受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23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
24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 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
25 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
26 為協商判決。

27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 第1項、第455條之4
28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
29 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30 六、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31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

01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 款被告所犯之罪
0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3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 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04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項「法院應於
05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06 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07 不得上訴。

08 七、如有上開例外得上訴情形，又不服本判決者，應於收受判決
09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
10 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虹如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一庭法 官 李辛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17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 項規定者外，不得
18 上訴。

19 如有前揭除外情形，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
21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李品慧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